

证券代码：838901

证券简称：万鸿泰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深圳市万鸿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 第二十一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可以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第二十一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可以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 |

| | |
|---|---|
| <p>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p> | <p>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2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p> |
| <p>第三十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 <p>第三十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五) 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
| <p>第三十一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 <p>第三十一条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上述股东要</p> |

| | |
|--|--|
| | 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股东查阅查阅、复制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 第三十二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公司根据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 第三十二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公司根据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
| 第三十三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 | 第三十三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

| | |
|--|---|
| <p>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的，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p>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的，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前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本条前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
| <p>第三十五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 <p>第三十五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股东利用其控制</p> |

| | |
|--|--|
| | 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 第三十七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会有关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有关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 | 第三十七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会有关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有关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 |

| | |
|---|---|
| <p>公司的工作。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应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似的业务，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实行“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公司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p> | <p>东的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应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似的业务，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导致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转移的，应遵循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实行“占用即</p> |
|---|---|

| | |
|--|---|
| | “冻结”机制，即发现公司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
| 第三十八条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十一）修改本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七）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 第三十八条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二）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二）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十五）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六）审议批准以下交易事项：1、交易涉及的资 |

| | |
|---|--|
| <p>的 50%以上；（十八）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十九）公司对外提供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财务资助事项：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三）提供财务资助；（四）租入或者租出资产；（五）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六）赠与或者受赠资产；（七）债权或者债务重组；（八）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九）签订许可协议；（十）放弃权利；（十一）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股东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p> | <p>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 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 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 以上，且超 过 1500 万元的；3、交易标的（如股 权）在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 收入占公司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 超过 3,000 万元；4、交易标的（如股 权）在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 利润占公司最近 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净利润的 50%以 上，且绝对金额 超过 300 万元；5、交易产生的利润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 润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 过 300 万元；6、公司发生购买或出 售资产交易 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 交金额中的较 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 按交易事项的类 型在连续十二个月 内累计计算，经累计 计算达到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已按前述 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的，不再纳入 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本条所指的“交 易”事项包括：购 买或出售资产 （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 料和动 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 日</p> |
|---|--|

| | |
|--|--|
| | 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资产抵押、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 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委托 或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上述交易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 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 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 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 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 额。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 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八)审议批准以下重大关联交易事项：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 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 (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 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 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绝对值 的 3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
|--|--|

| | |
|--|--|
| | <p>1,000 万元的交易；3、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十九）公司对外提供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财务资助事项：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
| 第三十九条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 | <p>第三十九条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的担保；（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p> |

| | |
|--|--|
| <p>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一）至（三）项的规定。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 <p>产 10%的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提供的担保；（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担保。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一）至（三）项的规定。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
| <p>第六十条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 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 <p>第六十条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 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
| <p>第六十九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p> | <p>第六十九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p> |

| | |
|---|---|
| <p>通过：（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三）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决定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报酬和支付方法；（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六）需由股东会通过的担保事项；（七）需由股东会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 <p>决议通过：（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二）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三）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四）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五）公司年度报告；（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七）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八）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
| <p>第七十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发行公司债券；（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四）本章程的修改；（五）回购本公司股票；（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七）股权激励计划；（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 <p>第七十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修改；（四）股权激励计划；（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
| <p>第八十七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p> | <p>第八十七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p> |

| | |
|---|--|
| <p>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 <p>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
| 第九十七条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 | 第九十七条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 |

| | |
|--|---|
| 董事长一人。 | 董事长一人。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 <p>第九十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编制公司定期报告和定期报告摘要；（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主管机构或主管经理提名，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参股子公司推荐或提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对公司治理机</p> | <p>第九十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或其他市场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和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三）制订本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方案；（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p> |

| | |
|---|---|
| <p>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十七）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十八）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 <p>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十六）就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合理、有效以及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等方面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评估，并形成书面决议；（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
| <p>第一百零一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的交易审批权限为：（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的。未达到以上标准的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批准。（三）除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外的对外担保；（四）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p> | <p>第一百零一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的交易审批权限为：（一）公司拟发生的交易达到以下标准 之一时：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 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 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以上，且超 过 500 万元的；对于单笔金 额占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 10%的 交易</p> |

| | |
|---|--|
| <p>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股东会特别授权董事会判断的关联交易，在股东会因特殊事宜导致非正常运作，且基于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可做出判断并实施交易的。</p> | <p>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时，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交易”事项的范围与本章程 第三十八条（十七）款中所所述的范围一致。（二）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 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已按前述 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 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四）除本章</p> |
|---|--|

| | |
|---|--|
| | 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
| 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日期和地点；（二）会议期限；（三）事由及议题；（四）发出通知的日期。董事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第一百零九条董事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任何董事若通过电话或其它电子通讯设施参加董事会议，且参加该会议的全部董事均能够相互通话，应视该董事出席了该次董事会议。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对根据本章程规定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做出决议，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 | 第一百零八条董事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日期和地点；（二）会议期限；（三）事由及议题；（四）发出通知的日期。董事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第一百零九条董事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任何董事若通过电话或其它电子通讯设施参加董事会议，且参加该会议的全部董事均能够相互通话，应视该董事出席了该次董事会议。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对根据本章程规定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做出决议，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 |

| | |
|--|---|
| | 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对在表决中投弃权票或未出席也未委托他人出席的董事，以及虽在讨论中明确提出异议，但在表决中未投反对票的董事，仍应承担责任。 |
| 第一百三十五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包括二名股东代表监事和一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生效。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 第一百三十五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包括二名股东代表监事和一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生效。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
| 第一百三十六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 | 第一百三十六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 |

| | |
|---|---|
| <p>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八）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九）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十）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十一）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解答监事会关注的问题；（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p> | <p>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八）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九）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十）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十一）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解答监事会关注的问题；（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p> |
| <p>第一百三十七条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通知（包括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在收到监事书面提议后 10 天内</p> | <p>第一百三十七条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通知（包括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在收到监事</p> |

| | |
|--|---|
| <p>召开监事会。监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1 日前书面通知。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监事会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 <p>书面提议后 10 天内召开监事会。监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1 日前书面通知。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监事会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通过。</p> |
| <p>第一百六十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 <p>第一百六十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
| <p>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p> | <p>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
| <p>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p> | <p>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p> |
| <p>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p> | <p>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p> |

| | |
|---|--|
| <p>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 <p>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
| <p>第一百七十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 <p>第一百七十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报纸上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为了更好的拓展新业务，不断提高公司收益率，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万鸿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万鸿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